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最終配售價

獨家配售代理

## BofA Merrill Lynch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股份及配售價

獲配售代理告知，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建賬過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承配人獲配售合共42,000,000股股份。最終配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折讓約5.0%；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5.3%。

##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按照上文所述向承配人配售的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達成認購協議載列的條件，富安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將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

計入建賬過程中投資者的需求，並考慮到股票市場的狀況、股份現時的市價以及本公司實行預期的產能擴充計劃所需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按每股股份11.68港元的認購價計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億9千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4億7千萬港元，而認購事項項下每股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最高約為11.19港元。

本公司擬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本集團預期的產能擴充計劃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本集團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以及本公司今天另作公佈有關富安出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	配售事項之後 但認購事項 及富安出售 股份前	%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之後 但富安出售 股份之前	%	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以及 富安出售 股份之後	%
一致行動方(附註)	303,218,235	31.68	261,218,235	27.29	303,218,235	30.35	256,318,235	25.65
承配人	0	0.00	42,000,000	4.39	42,000,000	4.20	42,000,000	4.20
SCA Hygiene AB 及其聯繫人	169,531,897	17.71	169,531,897	17.71	169,531,897	16.96	216,431,897	21.66
其他及公眾股東	<u>484,484,554</u>	<u>50.61</u>	<u>484,484,554</u>	<u>50.61</u>	<u>484,484,554</u>	<u>48.49</u>	<u>484,484,554</u>	<u>48.49</u>
已發行總股本	<u>957,234,686</u>	<u>100.00</u>	<u>957,234,686</u>	<u>100.00</u>	<u>999,234,686</u>	<u>100.00</u>	<u>999,234,686</u>	<u>100.00</u>

附註：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為與富安的一致行動方。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